政府采购合同

采购编号：JSZC-320509-NJCC-C2026-0006

甲方（采购方）：苏州市吴江区人民政府江陵街道办事处

联系人：单欧文

联系电话：0512-63913052

乙方（供应方）：无锡市市政设施养护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人：虞赟烽

联系电话：13861720036

根据苏州市吴江区人民政府江陵街道办事处委托南京长城土地房地产资产评估造价咨询有限公司进行本项目政府采购2026年江陵街道市政桥梁养护项目（采购编号：JSZC-320509-NJCC-C2026-0006）政府采购的成交结果，确定乙方为本次成交供应商，现依照磋商文件、乙方的响应文件及相关文件的内容，签订本合同书。

一、合同所涉及的服务基本情况及范围：

1、乙方负责2026年江陵街道市政桥梁养护项目，甲方对乙方工作进行监管和考核，若乙方不能按要求实施项目，甲方有权终止此项合同。在合同有效期内一方不得擅自变更或中止此项合同，如未经双方同意，擅自变更或中止此项的一方要负违约责任。

2、下列文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有冲突的，以有利于甲方、标准高的为准：

（1）成交通知书；

（2）乙方的响应文件；

（3）磋商文件及其附件；

（4）乙方在磋商过程中所作的其它承诺、声明、书面澄清等；

（5）合同附件。

3、服务内容：详见磋商采购文件及乙方响应文件等。

4、服务期限：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具体以合同约定时间为准）。合同终止条件为服务期限截止或合同签订后实际结算金额达到230万（二者中以先到者为准）。

二、合同价格与支付：

1、**本合同总价款暂按采购预算金额为230万元**，成交固定折扣率为5.00%。合同总

价应包括完成该项工作所需的服务管理内容、附属设施、临时设施、土方设施、开办费、技术措施费、风险费、材料、机械设备、安装、人工（包括人员劳务费、法定节假日加班费、福利费、养老保险等）、作业人员人身意外保险以及在从事该劳动过程中发生的其它费用（含法律法规应缴的费用）、保险、劳保、维护、利润、税金、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费用。

2、根据现行税法对甲方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甲方承担；根据现行税法对乙方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承担。

3、付款方式及步骤：

（1）付款步骤：先服务后付款。按实际完成且合格的项目工作量（包含经主管部门审核同意后的变更备案部分）的50%支付；项目竣工验收合格、结算资料完整齐全送审后，可付至合同金额（扣除预留金和暂列金额）与变更备案价之和的60%；审计期间，不再支付服务费用；审计结束后，付至项目审定金额的80%；审计结束满一年后（以出具审计报告日期为准），付至审定金额的90%；审计结束满二年后，若期间项目未发生质量问题，则付至审定金额的100%（具体付款日期根据甲方所在地财政部门规定执行，甲方可根据实际情况调整付款比例及支付时间节点）。

每次付款前，乙方需向甲方出具合法有效的发票，否则甲方有权拒绝付款，且不就此承担逾期付款的违约责任。

（2）付款方式：银行转账。

4、乙方账户信息：

开户名：无锡市市政设施养护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行：交通银行无锡分行朝阳支行

账　号：322006200130003780 75

乙方若变更上述账户信息的，应提前5个工作日通过书面的方式通知甲方。若乙方未书面通知甲方，甲方向乙方提供的上述账户信息支付本合同项下的服务费用的，即视为已经履行的相应的付款义务，甲方不再承担逾期付款的责任。

5、甲方支付此项费用外不再承担其它任何费用。

三、服务质量与考核

乙方应严格按照采购文件的有关规定提供服务，满足采购文件中所列全部要求和乙方承诺的其它指标，并由甲方按照具体项目要求进行考核。对未按规定提供服务或者部分服务不合格的，视具体情况按比例扣除。具体考核标准见合同附件1。

四、管理事项

按照本合同约定、采购文件要求以及乙方的响应文件、承诺事项等进行管理。

五、合同双方的责任与义务

1、甲方的责任与义务

（1）指定专人作为甲方联系人予以协调工作。加强与乙方沟通，交流情况，互通信息。

（2）甲方应教育其所属人员尊重乙方工作人员的劳动成果，积极配合乙方工作人员履行好合同所规定的职责和义务。对甲方人员因使用设备、器材、器械不当而造成的损失与乙方无关。

2、乙方的责任与义务

（1）乙方在从事市政桥梁养护服务工作中应当做到文明工作、安全生产，采取必要的安全防范措施，合同期内，乙方养护工作人员发生的一切安全问题包括由于乙方提供的养护服务导致的安全事故的责任，均由乙方自行负责，与甲方无关。

（2）乙方应及时调整不适应工作需求的市政桥梁养护服务管理人员及其员工。如甲方认为该员工不能胜任本职工作的，必须调整。

（3）乙方应经常对员工进行岗位职责和安全教育，加强岗位责任考核。因管理不当、违规操作发生设备损坏、被盗等安全事故对甲方造成一定损失的，乙方需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具体办法于合同签订后经甲乙双方协商后确定。

（4）乙方负有对自己员工的安全责任，甲方不承担任何相关责任。

（5）乙方在响应文件中提出的其他服务承诺。

甲乙双方一致同意：在服务期间，乙方派驻甲方员工因患职业病或因工伤亡后应享有的工伤待遇，以及因甲乙双方合作关系变化，造成员工劳动合同的解除或终止所产生的经济补偿金或赔偿金由乙方承担。

六、违约责任

1、合同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的，应当承担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

2、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乙方不能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服务的，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5%作为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补偿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补足。同时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承担因此造成的其他损失：

（1）乙方未按照合同约定支付人员工资，导致信访、投诉等情况的；

（2）乙方因管理失职造成恶劣社会影响、安全事故或导致管理部门被追责的；

3、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部分或者全部免除责任。但合同一方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4、合同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应及时通知对方，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并应当在合理期限内提供证明。

七、不可抗力

1、因不可抗力（或甲、乙双方不能控制的原因）不能履行合同的，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部分或者全部免除责任。但合同一方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2、合同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应当及时通知对方，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并应当在合理期限内提供证明。

八、合同转让和修改

1、政府采购合同的部分和全部都不得转让。

2、甲方和乙方都不得擅自变更本合同，但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和社会公共利益的除外。如必须对合同条款进行改动时，当事人双方须共同签署书面文件，做为合同的补充。

九、合同的解除

1、甲方和乙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合同。

2、有下列情况之一，合同方可以解除合同：

（1）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未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有权解除合同；

（2）因合同一方违约导致合同不能履行，另一方有权解除合同。

3、有权解除合同的一方，应当在违约事实或不可抗力发生之后三十天内书面通知对方以主张解除合同，合同在书面通知到达对方时解除。合同首部当事人联系方式和联系信息适用于双方往来联系、书面文件送达及争议解决时法律文书送达。因首部联系方式和联系信息错误、变更后没有及时告知或当事人拒收等原因导致无法送达的，自交邮后第3日视为送达。

十、争议解决办法

因本合同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事项发生争议，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向甲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起诉。因乙方违约或乙方追究甲方违约但不成立，导致甲方为处理此纠纷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该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保全费、鉴定费、执行费、律师费、差旅费等。

十一、合同生效及其他

1、合同经招标代理机构加盖骑缝章，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

盖公章（或合同章）、骑缝章后生效，生效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进行系统上传公示。

2、本合同文件使用中文书写、解释和说明。

3、合同在执行过程中出现的未尽事宜，双方在不违背本合同和采购文件的原则下协商解决，协商结果以书面形式盖章记录在案，作为本合同的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经双方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补充协议之间如存在冲突的，应以最新签订的为准。

十二、未尽事宜

未尽事宜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解释。

十三、附则

本合同一式 伍 份，甲方执 贰 份，乙方执 贰 份，采购代理机构 壹 份。

十四、合同附件

附件 1： 吴江经济技术开发区市政桥梁养护考核评分表

附件 2：履约验收方案

附件 3：安全生产、文明施工协议书

甲方（盖章）：

法定（授权）代表人（签字）：

日期：2026.10.19

乙方（盖章）：

法定（授权）代表人（签字）：

日期：2026.10.19